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土地登記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近年來，政府陸續透過平均地權條例之增修引導不動產市場的健全發展。請分別說明該條例對於預售屋銷售前、簽約或解約之申報登錄做了那些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辦理地籍重測時，界址認定之規定為何？又，針對重測結果之公告及錯誤處理等事項，辦理機關應如何進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一塊從事水果種植之農地，因隔壁土地被政府徵收後的使用行為影響其水果收成之質量。農地地主應向有關機關請求「殘餘地一併徵收」或「接連地損失補償」？請針對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論述，並分別說明此兩種請求權應具備之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整體性的都市計畫開發模式包括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。請問對於參與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之地主而言，能在開發完成後，繼續擁有計畫範圍內土地的情形分別有那些？請針對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說明。（25 分）